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信威为 WiAfrica Uganda Limited 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WiAfrica Uganda Limited
- 本次重庆信威拟为 WiAfrica Uganda Limited 向华夏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申请人民币 7.5 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为 WiAfrica Uganda Limited 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作为进一步拓展海外销售市场，在全球范围内推广 McWiLL 技术的重要一步，公司开拓了乌干达市场，成功向乌干达境内新兴电信运营商 WiAfrica Uganda Limited（以下简称“WiAfrica”）销售通信设备。2016 年 10 月 28 日，WiAfrica 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威”）签订总金额为 358,560,000 美元的买卖合同，约定 WiAfrica 向重庆信威采购乌干达项目建网所需设备。2017 年 6 月 29 日，WiAfrica 与重庆信威签订金额为 83,740,000 美元的买卖合同，约定 WiAfrica 向重庆信威采购乌干达项目建网所需设备。

重庆信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融资保函授信人民币 8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融资保函期限不超过三

年，为 WiAfrica 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申请 7.5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融资所得资金最终用于向重庆信威采购乌干达项目建网所需设备。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自主知识产权通信技术对外输出，拓展公司海外市场，带动公司产品销售，重庆信威为以上融资提供现金（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存单和理财）质押比例为 100% 的担保。

WiAfrica 将安排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信威向 WiAfrica Uganda Limited 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重庆信威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融资保函授信人民币 8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融资保函期限不超过三年，为 WiAfrica 向华夏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申请 7.5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案为重庆信威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提供 100% 现金质押担保。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以上担保事项须由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WiAfrica Uganda Limited
注册地点	6 th Floor Southern Wing, Workers House, Plot 1, Pilkington Road, P.O. Box 72397, Kampala, Ugnada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3 日
认缴股本	4,031,530,000 UGX
实缴股本	4,031,530,000 UGX

WiAfrica Uganda Limited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 WiAfrica Uganda Limited 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资产总额为 1,559,276,967,000 乌干达先令，负债总额为 1,564,360,830,000 乌干达先令，资产净额为-5,083,864,000 乌干达先令，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2,878,090,000 乌干达先令。

WiAfrica Uganda Limited 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WiAfrica Uganda Limited 为公司海外项目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重庆信威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融资保函授信人民币 8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融资保函期限不超过三年，为 WiAfrica 向华夏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申请 7.5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案为重庆信威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提供 100% 现金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重庆信威为海外项目客户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海外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15,551,094,339.11 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58%，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3,714,515,993.48 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21%；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 11,836,578,345.63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3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